

昆工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展面向全区择优选用基层优秀项目人员进入社区工作者后备人才储备库的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程序要求开展工作，选出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后备人才，上会研究并公示公布。
二、民生服务（8项）		
2	城乡居民社保基金催缴，冒领、骗保资金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催缴及冒领、骗保资金的追缴。
3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复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新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进行复核。
5	上报辖区新增服刑人员名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司法部门对接调取每月新增服刑人员情况，用于暂停服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与待遇发放。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7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1. 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8	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追缴核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规领取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具办理营业执照的场地证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资质验收核验表审核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以文件等形式规范证明出具流程及模板。 2. 为居民办理营业执照。
三、平安法治（7项）		
10	危险化学品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的生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督。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2. 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3.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的日常全流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2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13	对企业外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特殊作业、企业违规动火作业及机械生产作业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14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据街镇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提请政府给予财政保障。
四、城乡建设（12项）		
17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新申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居住区绿地内树木，由个人或组织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经过公示、民调等初步研判后，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正式申请。经过审查，如果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准予许可的批复。
1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延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居住区绿地内树木，由个人或组织向街镇提出申请，街镇经过公示、民调等初步研判后，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正式申请。经过审查，如果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准予许可的批复。
1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新申请）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申请人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进行现场勘查。 3.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2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延续）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申请人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进行现场勘查。 3.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2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初次申请）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申办人领取并填写《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 窗口接收材料。 3. 相关股室进行审核。 4.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 经审核批准的，领取审批件后到行政审批办证大厅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
2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延续）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申办人领取并填写《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 窗口接收材料。 3. 相关股室进行审核。 4.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 经审核批准的，领取审批件后到行政审批办证大厅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变更）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申办人领取并填写《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 窗口接收材料。 3. 相关股室进行审核。 4. 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 经审核批准的，领取审批件后到行政审批办证大厅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
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展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及延续的审核、办理等工作。
2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延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展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及延续的审核、办理等工作。
26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首次申请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2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首次申请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需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交书面申请。 2.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察与设计审核。
2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延续登记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 2. 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五、生态环保（1项）		
29	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制定污染源普查方案，组织实施普查工作。